

采购项目编号： DCZX2023-ZCCS-FW1102

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
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1. 采购人信息	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3
1. 资金来源	13
2. 名词解释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的服务	14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5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5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6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2. 磋商报价	17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磋商保证金	17
16. 磋商有效期	17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磋商与评标	19
22. 磋商会议	19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9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0
25. 评审方法	20
26. 评审程序	20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27. 成交程序	20
28. 成交通知	20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1. 履约验收	21
32. 质疑	21
33. 其他	23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一、评审方法	38
二、评审标准	38
三、评审程序	38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8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8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9
5、综合评审	39
6、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39
五、无效响应文件	39
六、政策性扣减	40
1、政策性扣减范围	40
2、政策性扣减方式	41
七、成交	41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42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43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响应函	50
二、报价一览表	51
2.1、分项报价表	5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四、技术方案	54
五、业绩一览表	55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6
七、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57
八、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9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2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4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6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附件 8-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8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9
十、其它资料	70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3-ZCCS-FW1102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人才服务	岗位服务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3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3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A座

联系方式：029-81151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宏飞、宋依依、强勃红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2023年08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A 座 电话: 029-81151933 联系人: 赵老师 使用部门: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人: 彭宏飞、宋依依、强勃红 电 话: 029-81773523
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付款方式	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总金额的 50%，剩余 50% 费用甲方在合同签订的半年后支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可根据《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9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12772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

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4.3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
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3-ZCCS-FW1102

甲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和丙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和丙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3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终止以后，均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第四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本次外包服务相关的情况，或与第四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丙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乙方应确保其在甲方的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要求。

2、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工作衔接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并符合其各项要求。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遵守纪律情况，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

9.1.2 甲方有权利主张服务人员收费方式及渠道。

9.1.3 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按照工作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人员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

9.1.4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岗位要求及违反公司制度的服务人员进行无条件退回，乙方无条件接收。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薪资、福利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1.6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1. 在试用期内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符合相关岗位技能要求，有隐瞒或欺骗行为等的；

2. 严重失职、渎职、违法乱纪、营私舞弊、染有不良社会恶习或道德品质有不良表现，对其它员工产生危害和消极影响，成为甲方单位文明建设不利因素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1.7 甲方有权利明确用工外包服务的质量及要求，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

9.1.8 因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纪律和相关制度或严重失职、私设二维码、私收现金、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该人员终止该项外包服务，但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派服务人员接

替原服务人员工作。

9.1.9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条上述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9.2、甲方义务

9.2.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用工的法律、法规，为乙方拟派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等。

2.2 服务人员在现场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现场处理工作。

2.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拟派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2.4 甲方有义务安排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配合。

2.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的相关纠纷。

2.6 甲方应按本协议按时支付乙方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乙方权利

10.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的侵权损害。

10.1.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劳动场所、劳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设备、劳动物资等）。

10.1.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10.1.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甲方整改。

10.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结清各项费用，若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1.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撤回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且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费用的；

1.6.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劳动的；

1.6.3 甲方要求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

1.6.4 甲方有其他危害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10.2、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出的人力资源需求及招聘需求及时的安排符合甲方条件的服务人员面试，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对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户口及学历等原件进行验证，对服务人员家庭成员、住所进行核实、确保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和体检合格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10.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薪酬及福利，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根据服务人员在甲方期间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行核算。

10.2.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全权处理善后等事宜。

10.2.4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丙三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协助负责进行追偿。

10.2.5 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违反发生的伤亡事故及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0.2.6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劳动争议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及承担所涉费用。

10.2.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具体人数按照甲方要求计算。

10.2.8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有义务尽力提供最佳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管理工作。

10.2.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需岗位无偿发布招聘广告并进行人员初步筛查后，提供给甲方、丙方参考。

10.2.10 乙方有义务安排工作人员与甲、丙方对接配合。

十一、丙方的权利及义务：辅助甲方完成本次项目所有事宜，监督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限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颁布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12.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三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协议，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招聘到位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 (3)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人员管理整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不改正的。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丙三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甲、乙、丙三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12.6、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应相互配合妥善解决后续事宜。

12.7、三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本协议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12.8、三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3.1、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确定，如需修改，应经三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否则修改无效。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13.2、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三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或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本合同约定的三方地址适用于三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4、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13.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 签字或盖章后 成立，并自生效。

13.6、合同份数

本协议壹式 ____ 份，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 ____ 份、丙方执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开户银行：

银行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扎实推进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运行和数据分析，提高监管效能。经管委会研究，同意成立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并对平台运行和相关工作岗位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进行，实现“用人不管人，用人不养人，增效不增支”的目标。工作岗位分为项目资料整理对接岗、业务专项服务岗、系统数据维护岗、系统监控管理岗、智慧网格管理岗，经费纳入管委会财政预算。现就服务外包供应商采购提出以下方案：

一、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为确保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运行和相关工作的高效推进，满足平台数据分析和监管的实际需求，供应商须具有丰富的政务工作经验，并能够与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高效沟通，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
2. 供应商需熟悉掌握国家和省市大政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高新区各项部门的工作职能、职责、规范、标准和要求。
3. 为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开展的质量和水平，供应商须在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等方面，具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有高层次、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从事具体业务工作，满足平台建设和运行需求。
4. 供应商须具备丰富的人员储备和库存，能够按照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运行和相关工作的节奏，及时选调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充分到工作岗位开展工作。
5. 为了不断的提升工作绩效，供应商须及时对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运行和相关工作进行情况分析，提出合理建议，改进完善服务措施，遵照工作岗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好日常培训、服务标准、目标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6. 为避免合作中出现不必要的纠纷，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日常运行健康有序，管理规范，特别是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都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没有相关负面案例。

二、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

为保证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的开展，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本科学历以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性别、民族不限；工商管理、经济管理、中文、计算机及法律专业优先；具有从事政务公文写作工作、计算机软件工作经验的优先；身心健康、形象好、气质佳；有较强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待人处事热情大

方，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及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工作严谨，反映敏锐，思维清晰；熟悉电脑操作，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三、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及要求

1、能够熟悉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各项功能和运行要求，熟知监管平台的各项工作参数，配合开发建设单位完善平台各项工作。

2、协助高新区各职能部门完成智慧监管等工作任务。

3、建立完善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协同监管规则。

4、认真做好各职能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登记工作，建立协同监管工作台账，科学统计、分类管理。

5、对协同监管工作事项，负责全程跟踪，明确工作事项、开展时间、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办结时间。

6、能够熟练运行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7、定期对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综合监管平台。

8、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日常培训、服务标准、目的管理等工作。

9、严格遵守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各项规章制度和考勤管理规定，确保工作时间全程值守。

四、日常考核和费用管理

1. 由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领导小组负责，通过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日常考核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和总体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与日常费用给付、年度合同续签等进行挂钩。

2. 由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领导小组牵头，会同各相关之职能部门，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总体素养进行日常考核；对日常考核管理中不适宜岗位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及时作出人员调整和补充，确保岗位工作不受影响。

3. 供应商对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工作人员应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收入直接挂钩。

4. 为保证工作人员队伍的总体稳定，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工资体系，福利体系和社会

保障体系。

5. 为保障工作人员的履职要求，满足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对工作人员总支出（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以及“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不低于总费用的 90%，供应商的全部管理费用不超过总费用的 1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基本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	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	3、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件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评审标准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 价 10 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数
服务方案 62 分	1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全面。 （1）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15 分； （2）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10 分； （3）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不够全面、分析有待提高的得 0-5 分。
	12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所配服务团队、人才储备、学历、经验等满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拟配备项目组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符合本次项目需求且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8-12 分； （2）拟配备项目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性较强的得 4-8 分； （3）拟配备项目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且安排不合理的得 0-4 分。
	10	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制度完善、操作性强得 6-10 分； 制度基本完善、操作性一般得 3-6 分； 管理制度较差得（0-3 分）。
	5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且具有专业资格的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管理人员专业性强，工作经验丰富得 3-5 分； 管理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一般得 0-3 分。
	10	人员储备和库存丰富，能及时选调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充实到

		工作岗位，开展工作得 7-10 分； 人员储备和库存较好得 3-7 分； 人员储备和库存较差得 0-3 分；
	10	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国家和省市的方针、政策法规掌握准确，政务工作经验丰富。 对采购人各项部门的工作职能、职责、规范、标准和要求了解充分得 7-10 分； 政策法规掌握一般，了解较充分得 3-7 分； 政策法规掌握较差，了解不充分得 0-3 分。
培训及承诺 20 分	10	对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的了解程度及掌握所需的相关技能。 非常了解得 7-10 分； 基本了解得 3-7 分； 不了解得 0-3 分。
	5	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得 3-5 分； 服务承诺一般得 0-3 分。
	5	各类应急预案的提供情况。是否能建立应急服务承诺制。应急服务承诺详细得 3-5 分；应急服务承诺一般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2	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应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得 1-2 分
业绩 6 分	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总分 6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 0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DCZX2023-ZCCS-FW1102 （正本或副本）

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办公室岗位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总预算，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1、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七、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3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8-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5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8-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8-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